证券代码：001208　　证券简称：华菱线缆　　公告编号：2024-039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902,589,344.74	817,656,964.12	1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676,760.06	18,531,444.53	11.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883,881.51	13,656,882.20	1.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9,760,257.83	−234,386,613.54	53.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3	33.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24%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246,377,765.90	3,977,389,555.42	6.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62,451,452.34	1,541,130,131.03	1.38%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50,000.00	科技项目奖补资金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110,475.00	无效套期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6,317,520.82	存款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0,626.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3,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1,198,743.27	
合计	6,792,878.55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系招用退役士兵减免增值税款 63,000 元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 53.17%，主要系销售回款现款结算金额增加，同时为减少线缆行业上下游结算方式不匹配，优化营销订单结构，增加供应链票据结算所致。

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增长 33.33%，主要系优化品种结构、控制非生产性费用、提升收益率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9,5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湘潭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1.80%	223,363,200.00	223,363,200.00	不适用	0.00
湖南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66%	35,616,000.00	35,616,000.00	不适用	0.00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65%	24,857,054.00	0.00	不适用	0.00
湘潭凤翼众赢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2%	22,000,000.00	22,000,000.00	不适用	0.00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7%	20,667,343.00	0.00	不适用	0.00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9%	4,218,000.00	0.00	不适用	0.00
湖南迪策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3,816,000.00	3,816,000.00	不适用	0.00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1%	2,727,766.00	0.00	不适用	0.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0.48%	2,548,700.00	0.00	不适用	0.00
张军	境内自然人	0.39%	2,074,738.00	1,556,053.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湖南兴湘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857,054.00	人民币普通股	24,857,054.00
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长沙新湘先进设备制造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667,343.00	人民币普通股	20,667,343.00
深圳华菱锐士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218,000.00
湘潭市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727,766.00	人民币普通股	2,727,766.00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2,548,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48,700.00
罗宇辰	2,074,738.00	人民币普通股	2,074,738.00
#汪国强	1,333,6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3,600.00
郭颖	1,23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35,8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55,542.00	人民币普通股	1,055,542.00
郑江涛	615,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615,4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湖南迪策、湘钢集团同受公司股东湖南钢铁集团控制，存在关联关系。 2、新湘先进的出资人之一为公司股东兴湘集团，出资人之一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兴湘集团控制的企业。因新湘先进已通过合伙人会议决议将其投资的华菱线缆股权项目相关的表决权全权委托给基金管理人湖南省国企并购重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湘先进与兴湘集团构成一致行动人。 3、锐士一号的出资人湖南津杉锐士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沙华菱瑞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湖南钢铁集团控制的企业。根据锐士一号合伙协议的相关约定，就投资和退出某个项目进行决策时，须经全部投决会成员同意，因此，锐士一号不受湖南钢铁集团单方面控制。 4、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57,105,373.00	568,654,791.1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4,907,775.00	3,283,650.00
应收票据	349,237,482.60	411,060,993.56
应收账款	1,269,918,268.12	963,939,608.93
应收款项融资	22,632,915.19	97,213,389.02
预付款项	5,470,329.01	2,689,592.0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39,708,997.99	37,157,437.2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94,165,320.87	442,157,195.43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161,293,116.70	140,007,352.24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754,140.34	1,693,277.25
流动资产合计	2,907,193,718.82	2,667,857,286.7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3,322,561.75	22,141,593.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8,397,312.82	18,903,791.35
固定资产	247,182,374.43	256,050,172.32
在建工程	95,161,531.77	83,243,743.9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603,514.82	887,314.06
无形资产	56,460,900.78	57,392,205.0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322,272.68	33,275,52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2,733,578.03	837,637,923.5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39,184,047.08	1,309,532,268.65
资产总计	4,246,377,765.90	3,977,389,555.4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690,712,418.12	680,063,236.10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52,138,000.00	692,138,000.00
应付账款	258,107,720.56	231,493,933.27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25,336,705.88	15,710,516.7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6,385,670.15	20,232,741.99
其他应付款	213,853,420.73	218,167,749.0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3,832,903.35	7,620,025.41
其他流动负债	171,128,786.47	181,244,244.95
流动负债合计	2,261,495,625.26	2,046,670,447.56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408,533,583.34	375,029,920.84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12,636,438.15	13,534,998.52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760,666.81	524,057.47
其他非流动负债	500,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22,430,688.30	389,588,976.83
负债合计	2,683,926,313.56	2,436,259,424.3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34,424,000.00	534,424,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25,660,028.19	425,660,028.19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3,236,083.75	2,591,522.5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7,325,760.03	87,325,760.0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11,805,580.37	491,128,8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2,451,452.34	1,541,130,131.0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62,451,452.34	1,541,130,13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46,377,765.90	3,977,389,555.42

法定代表人：熊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牡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02,589,344.74	817,656,964.12
其中：营业收入	902,589,344.74	817,656,964.1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79,183,734.35	795,747,697.61
其中：营业成本	790,773,295.53	713,425,435.02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795,859.73	2,895,619.05
销售费用	37,826,907.91	37,863,906.02
管理费用	13,281,423.24	10,761,036.79
研发费用	28,710,974.58	25,749,409.35
财务费用	5,795,273.36	5,052,291.38
其中：利息费用	7,081,765.59	5,000,452.00
利息收入	1,828,298.45	2,380,762.57
加：其他收益	6,031,119.90	1,967,842.6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19,221.70	9,539,140.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80,967.87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00,725.00	−5,595,7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692,087.06	−7,224,215.1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75,841.35	−350,471.6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26.0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188,748.58	20,253,688.71
加：营业外收入	50,626.00	35,993.88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239,374.58	20,289,682.59
减：所得税费用	3,562,614.52	1,758,238.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6,760.06	18,531,444.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676,760.06	18,531,444.5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676,760.06	18,531,444.53
2.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561.25	−1,196,251.25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44,561.25	−1,196,251.25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44,561.25	−1,196,251.25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44,561.25	−1,196,251.25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321,321.31	17,335,193.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21,321.31	17,335,193.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03

法定代表人：熊硕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牡丹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艳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79,150,770.64	493,170,743.94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59,971.88	4,761,17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310,742.52	497,931,913.9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6,681,545.72	607,659,924.9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243,704.08	32,138,909.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219,922.91	20,955,054.7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6,925,827.64	71,564,637.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71,000.35	732,318,52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60,257.83	−234,386,613.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618,470.67	20,123,769.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783,916.6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618,470.67	30,907,686.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618,470.67	−30,899,686.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0,000,000.00	4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0,000,000.00	48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5,1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221,905.04	5,472,043.0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321,905.04	255,472,04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678,094.96	224,527,956.9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700,633.54	−40,758,342.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590,233.40	413,060,595.1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0,889,599.86	372,302,252.27

（二）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审计报告

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主要内容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实现净利润 619,132,220.9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329,416.51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553,647,274.25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5,364,727.43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1,691,318.31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36,212,907.19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3,269,443,100.20 元。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需要，结合目前的经营现状、资金状况，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时，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权益分派比例不变的原则调整分派总额。

【注：以公司现时总股本 794,201,952 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0,608,468.48 元（含税）。】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9,329,416.51 元，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8%。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7:0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89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度决算情况：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0,944,999.12 元，较上年减少 1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329,416.51 元，较上年增长 1.80%。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12,027,853,800.82 元，较上年增长 21.45%；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0,431,224.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95%。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9,329,416.51 元，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78%。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提出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确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盈利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经营业绩成长性相匹配。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董事会认为：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依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制订，该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1 年-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

综上，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 15:00 在公司 432 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宜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公司独立董事胡华夏先生、马洪先生、王征女士、孙晋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 2023 年度会计报表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验证，出具了大华审字[2024]001100895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2023 年度决算情况：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060,944,999.12 元，较上年减少 12.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19,329,416.51 元，较上年增长 1.80%。

2023 年末资产总额 12,027,853,800.82 元，较上年增长 21.45%；2023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440,431,224.59 万元，较上年增长 37.95%。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6 票，其中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雷信生、吴海波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此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核字[2024]0011008200《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内字[2024]001100022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以及<2024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质量自评估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 年度 ESG 报告>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

十一、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有效表决票 9 票，其中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619,132,220.93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9,329,416.51 元。母公司当期实现利润 553,647,274.25 元，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 55,364,727.43 元。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841,691,318.31 元，扣除以前年度现金分红方案 136,212,907.19 元，本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合计 3,269,443,100.20 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未来实施权益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4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利润分配承诺。公司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达 100%，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第五条第三款“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的有关规定。

《武汉光迅科